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罚决字〔2023〕第 015 号

执行处罚单位：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处罚人（单位）：邵东柏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柏林

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你（单位）邵东柏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投资的位于湖南省邵东市流泽镇杨梅村的邵东柏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涉嫌违反《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法人代表彭柏林、后勤负责人尹石娥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和现场照片 2 张为证。

2023年5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建罚告字2023第01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邵东柏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违反《消防法》十三条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邵东县支行（户名：邵东县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交结算户，账号：43001540065052500525）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邵东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7 日